附件3

曲靖市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评价评分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对象 | 评分办法 | 备注 |
| 1 |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 | 采用前沿距离法，根据公式DTF=(w-d)/(w-f)\*100%计算单项指标得分，其中DTF为前沿距离水平，w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最差水平数据，d为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数据，f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最好水平数据。采用百分制，按照指标权重，计算10项指标得分总和，即为综合得分。 |  |
| 2 | 市直牵头单位 | 采用前沿距离法，根据公式DTF=(w-d)/(w-f)\*100%计算单项指标得分，其中DTF为前沿距离水平，w为上季度全省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该指标最差水平数据，d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数据，f为该指标本评价季度目标值（目标值根据上季度全省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评价单项指标最优值实行动态调整）。 |  |
| 3 | 市直责任单位 | 责任单位评分由对应牵头单位，根据责任单位工作成效，对照分目标值，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。 |  |

注：1.若1个单位是n个指标的牵头单位，该牵头单位得分为n个指标得分的平均值。

 2.若1个单位是n个指标的责任单位，该责任单位得分为n个指标得分的平均值。

3.若1个单位既是m个指标的牵头单位，又是n个指标的责任单位，该单位得分为m个指标得分平均值

\*70%+n个指标得分平均值\*30%。